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婚字第185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本件定於中華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於本院家事第27法庭
（地址：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號）進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原告請求離婚事件審理後，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辯論終結並
定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宣判，本院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
裁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林建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 記 官 鄭涵文